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虹安（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李育菁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案號 | 決議之應辦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意見 |
|---------|---|--|------|------|
| 111-2-2 | <p>一、請秘書單位(社會處)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新竹市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內容，請社會處邀請委員進行修正計畫討論。</p> <p>二、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第2次會議，委員建議計畫分工內容及機制，可再更臻明確。建議人事處與社會處再予討論。</p> | <p>本案已與本府人事處完成討論。於113年2月20日修訂本府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1)，並於113年2月26日函送本府各局處依循辦理(附件2)。</p> |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 112-1-1 | <p>「111年度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成果主席裁示請下次會議補充說明辦理情形，請各局處將111年度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重新盤點，未編列預算及執行率需加上原因說明。</p> | <p>已彙整本府112-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總表，詳如報告案一。</p> | 主計處 | 解除列管 |

| 案號 | 決議之應辦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意見 |
|---------|----------------------------|-------------------------------|------|------|
| 112-3-1 | 交通處與城市行銷處預算編列較多，可評估納入分工小組。 | 本市各分工小組視議題討論需求，邀請交通處與城市行銷處參與。 |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一)案號：111-2-2：

1、顏玉如委員：

有關本府113-114年實施的性別主流化計畫，建議對應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再通盤檢視，並修正本府性別主流化計畫。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的提醒，也因應115年的性平考核，每項工作績效都應精準，請各單位檢視115年考核的項目，並加緊處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修正。

(二)案號：112-3-1：

1、蔡蕙婷委員

(1)有關提案 3(案號 112-3-1)的部分，因為交通處及城市行銷處都未列分工小組討論，想要確認的是，他們有繳交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報告嗎？因為開會時未見執行成果在裡面，請再補充。

(2)有關視議題再邀請參與討論，因小組局處較不方便提出與其他局處相關的議題，因此無法參與小組討論。故想藉由每次委員會的專題報告，邀請其他局處加入，輪流分享，讓大家也可以了解市府各局處目前業務執行的情形。

社會處補充：

(1)性平是全府各局處共同推動的業務，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的推展，除了各主責的局處，包含有相關的局處，都有提供相應的資料，並參與其中。

(2)另有關委員提出，是否將其他局處一同納入分工小組，以及是不是於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部分，秘書單位認為此部分是可行的，因為各局處在分工小組的議題是有相關、相聯繫或相系屬的，都可以進到分工小組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各局處都納入分工小組，或者就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請秘書單位就今年的工作分配進行調整。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府「新竹市政府112-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總表」成果(如附件3、4)，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府112年度修正後性別預算數24億6,478萬元，執行數23億4,805萬6千元，執行率95.26%。
- 三、有關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經未編列性別預算之單位(政風處、都發處)再次檢視後，皆已更新完畢，爰本府原編列性別預算數26億4,406萬7千元，修正為26億4,471萬9千元。
- 四、本案報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由社會處公告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委員詢問及建議

一、張瓊玲委員：

請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局處說明(交通處、都發處、勞工處)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性別預算執行情況對照中央部份，我們是毫不遜色，代表同仁都戮力從公，尤其於性別這部分的領域都非常願意獻心力完成，代表新竹市是一個性平、親子友善的城市。

二、顏玉如委員：

- (一)目前各局處是否都有性別預算的編列，另依會議手冊第157頁係依據行政院性平處5大類進行分類，建議檢附各局處編列的細項。
- (二)另延續瓊玲委員的提問，針對執行落差較大的計畫或方案，再請敘明原因。
- (三)因目前未見新竹市跨局處的性別平等整合計畫或政策方針，建議再請注意於政策類、綱領類的部分，先歸納並依行政院的六大工作重點檢視。
- (四)因115年的性平考核會檢視跨局處的整合計畫，若目前無此項政策法規，屆時將無法檢視。

三、蔡蕙婷委員

因目前正值編列114年的預算，針對113年的部分，謝謝大家都有編列預算，但有部分局處只編列1~2,000元的性別預算，可能無法辦理基本的課程或宣導，此部分也請局處再留意。並建議大家在編列114年的預算時，要再把相關性別預算框列進去，以利主流化計畫的推動。

四、各局處補充回應

(一)都發處:112年預算編列較高，導致執行率不佳;但也請委員參閱會議手冊第114頁，針對性別平等推動亮點部分，有作智慧導引:長者友善廁所標示計畫，此計畫推動於都發處辦公廳舍，並運用處內的業務費用來執行，成果照片為實際情形，請委員參閱，針對預算執行也將再改進。

(二)勞工處:因112年有向勞動部申請防治性騷擾的課程，原本預計委託相關基金會辦理，因招標3次皆流標，導致費用繳回，僅辦理一般課程，而影響執行成效。

(三)交通處:交通處主要針對停車場相關設施，包括停車場照明、監視設備、友善廁所及婦幼友善車格等相關設施興建跟維護，但因為112年的預算編列偏高，但在維護上沒有執行這麼多，導致執行率較不佳。然於113年預算編列較高的部分，係因為113年有監視設備的汰換更新及相關租賃，會再把預算投入性平友善，114年也會核實編列。

五、主計處回應:今(113)年6月已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課程，讓單位可以了解編列內容。

六、張瓊玲委員:針對執行率佳，且預算提高的單位消防局、主計處，也想了解消防局是怎麼提高執行率及預算的。

七、消防局回應:112年原編列消防人員性平講習，因發現性平講習成效良好，因此增加針對本市全體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辦一同辦理相關講習，並從其他業務費用支應，為擴大辦理之成效。

主席裁示:針對性別預算的編列與運用，需要各局處不斷精進學習。請各單位列出112及113年性別預算籌編的內容進行檢討，也請社會處及主計處一同協助彙整，並擇日召開會議檢視預算編列的情形是否與性平工作有相關。

報告案二、有關「新竹市政府 112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推展成果報告」（如附件 5），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辦理。
- 二、彙整本府推動性別友善措施，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及增進弱勢婦女福利，消除性別歧視，實踐落實性別平等之成果。
- 三、本計畫成果報告已於113年1月5日函文給本府相關局處填報婦女福利與權益計畫推展成果情形。
- 四、報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由社會處公告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委員詢問與建議

一、顏玉如委員

首先我覺得這算是一份很完整的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應該是回應到婦女福利考核的部分。針對會議手冊164頁及165頁，164頁看到是車位難找，新竹市是一個年輕城市，育嬰及托育的環節非常重要，接下來在婦女權益或性平方面，我們應持續鼓勵友善的育兒環境，並在硬體環境有系統的評估。手冊165頁彈性就業的工作環境跟職業訓練，目前提報的2個項目，一個是新住民、一個是照顧服務員，因勞工處有鼓勵女性就業的服務，但僅有提報2項，顯得單薄，建議提報時，應回應性別需求，除辦理照顧服務之外可以有一些鼓勵女性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職業訓練，此部分雖已是成果，但也展望後續的工作計畫，將此部分納入，也回應女性經濟力的議題。

二、蔡蕙婷委員、王翊涵委員

建議報告案2與報告案4可以併同討論，以檢視及對應執行情形及提供113年計畫執行與呈現建議。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報告案2與報告案4併同討論。

報告案四、新竹市政府113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為落實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及擬訂性平施政方針，訂定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草案)，規劃重點如下：

- (一)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婦女館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及成長活動，並以一區一親子館，提供親職教育知能，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收托0-2歲幼童及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及定點臨托服務、好孕專車車資補助服務。
- (二)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積極培力婦女團體，並透過本市委員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 (三)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針對弱勢家庭提供扶助及關懷，並連結福利資源，加強對新住民及未成年少女懷孕多元的服務。
- (四)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建立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

二、113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新增重點如下：

- (一)辦理月嫂媒合平台及到宅坐月子服務(社會處)。
- (二)因應性平三法修法，擴增宣導場次，以增進民眾自我保護觀念及安全維護意識(警察局)。

三、113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將依計畫配合辦理。

委員詢問與建議

一、王翊涵委員

- (一)性別預算或與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息息相關，建議施政方針重新盤整113年計畫內容，因為112年成果顯得有點狹窄，性別平等與婦女福利權益應是跨局處計畫，目前只有9個局處被納入計畫中，但全府有21個局處，應該都全部被納入。建議針對此項計畫進行調整，並以113、114年提列2年計畫，每年提報執行成果。
- (二)另為將各局處納入計畫中，建議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面來訂定目標及策略，盤點目前執行業務與這六大面向有相關的部分。例如教育處，目前計畫中所列的只有宣導，但每年針對教師的性平研習，未提報呈現。
- (三)建議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主，以111年的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為輔，請各局處檢視目前執行的業務是否與此二個項目有相關，並納入婦女權益施政方針。

(四)為擴增施政方針項目，分工小組需重新建置，有些局處是與小組分工有相關的，但確未納入。以就業經濟面向為例，建議應納入社會處、農業處、產發處等。因此，如年度施政計畫有進行盤整，且將其他局處都納入各小組，並且將局處計畫納入，就會是性別預算的執行。

二、顏玉如委員

(一)各縣市的情況就是兩軌，一軌是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單獨，以這個計畫為主體，為最小變動。另一軌是針對性別平等方針，會有一個性別平等重要推動計畫，以行政院綱領為基底，作一個跨局處工作的整合。

(二)因目前本市採取的是合併，但計畫跟方針是不同的位階。是否需統整，可以再思考，因為目前只有名字放上去，但內容還是以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為主。但方針的部分包含決策與影響力、教育媒體文化等等，其實還是有些不一樣，故建議可再思考是否合併或分開。但無論是否合併或分開，性別預算還是都要納入。

三、蔡蕙婷委員

(一)針對111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關交通的部分，在實施計畫裡好像一直沒有相關具體成果的展現。例如：婦幼停車位具體數據的統計或Ubike使用狀況的統計等。另有討論新竹縣市的住宅很貴，但針對婦女兒童的住宅需求，在計畫裡也未回應。

(二)另有關性平三法的修正，例如性騷擾防制法、數位性暴力的推行等，皆未有相關具體回應，包含訓練、宣導場次等。因數位性暴力的盛行率是90%、性暴力是17%，其中女性佔80%，建議各局處在推動這些新興議題時，可以有更具體的措施呈現。

主席提問

有關委員剛提及的交通與住宅的問題，同仁可能會有些困惑，因為針對交通的部分，可能不止只有婦女難找，而且是全民都難找，要如何界定此議題。而住宅也是，或許可以區分年齡層，也讓住宅、環境可友善。

四、顏玉如委員回應

(一)交通部的交通政策的是採取人本的概念，但是在人本下面，我們就是採取性別主流化的工作方法，會先去突顯、了解不同性別對於交通的需要是什麼，例如以停車位來說，不管男、女都很難找，但針對婦幼保障車位應該優先劃在那些場域，應該優先改善那些區域，男性的需求跟女性的需求就會有不同，這就是主流化的概念。同樣的，我們也不只有以男性、女性生

理性別區分，也會再加上無障礙、高齡等。就像一個共融公園的概念一樣，大家都要使用，只是在不同的解釋後，我們萃取出統整的一個需求回應。是一個人本的概念。但如果未針對這些需求進行盤點，那有可能部分的觀點會被排除掉。

- (二)例如車位難找，有些縣市會在國中、小學通學廊道附近優先進行調整；有些偏鄉縣市，經過性別盤點，會發現高齡女性移動的困難，會採取公車隨招隨停，雖此項措施大家都可以作，但透過性別的觀點縣市去突顯出來。交通部或公路總局近年有作了很多的性別檢視，就發展了幸福巴士，走偏鄉，並協助長照需求、照顧需求等議題，這就是性別主流化的意涵。另外針對會議手冊200頁，個人交通運輸困擾項目中，以人行道高低不平，路平計畫其實某種程度也是無障礙概念的推行，也回應了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性別平等推動工作第5大項友善環境，這些其實都是被管考的。就像剛王委員、蔡委員提出的，為什麼性別預算看起來不多，但如果以這個概念去編列，是有很多的黑數未出現的。這裡面包含人行道、夜間照明等，都有涉及性別的議題，可以檢視需求。

五、蔡蕙婷委員

- (一)謝謝秘書長關心此議題，剛委員也有回應其實只想針對某些議題帶大家去思考，以111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例，婦女經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是機車，因此在停車格規劃時，就不會規劃大量汽車的停車格，而是機車。思考新竹市在規劃停車格時間，是不是排除了機車的停車位。會發現汽車的停車格很多，但確找不到機車的停車位，其實也是促進大家在作政策規劃推動時，檢視有沒有失衡。所以建議要作需求的盤點。
- (二)另有關住宅的部分，針對婦女薪資的不平等且女性貧窮是比較明顯的。如果租金一樣是1萬元，但打零工一天有3,000元，婦女只有領基本工資28,000元，這樣在租屋市場是相對更弱勢的。雖然整體來說仍有普遍性通膨跟住宅政策的問題。只是女性還有照顧家庭及孩子時間，會有相對弱勢的狀況需被考量。

六、張瓊玲委員

肯定新竹市政府乃至社會處的努力，從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中，臚列施政重點，併同委員們提出的建議也都很好，建議錄案參考，逐步進行，未來可期。

有關月嫂媒合服務的部分，顧慮家庭環境的不同，針對到宅坐月子服務，

對於弱勢家戶的協助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協助，此部分建議再考量與評估。

七、徐名筠委員

- (一)對於新竹市政府辦理性平的狀況可以感受到新竹市政府對於此議題的重視。但目前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目前呈現的比較是新創的東西，而未彰顯出既有的服務，因性別主流化不是只針對創新服務，而是要針對性別議題提出性別預算及政策。性別平等政策不是殘補的概念，是希望可以落實基礎教育，在每個層面都可以擴及。就像剛蔡委員提出的數位性暴力議題，可以發現在實務現場，這樣的議題是非常迅速地擴散，我們有什麼可以回應這樣的新議題，無論是相關的辦法、宣導，該如何盤點等。以教育處呈現的報告為例，所呈現的資料比較是樂齡相關的政策，但較看不到幼齡、學齡的孩子，針對現在核心的議題有什麼對應的政策或措施。
- (二)性別平等政策不是為了新創而新創，而是要融入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例如協助新竹縣作性平的宣導，看到地政處不是只作一般基礎的禁止性騷擾的概念，而是有推廣多元文化、尊重多元性別的宣導海報等，其實這樣可以展現政府更宏觀的態度。另在小組會議也會看到伙伴提出，如何將既有的內涵跟成果呈現，也融入新的概念，進而盤點產出我們需要的新方案。

八、王翊涵委員

有關稍早我提出的意見，會跟原本的計畫變化很大，要參與的局處也會擴增，大家可能會覺得害怕。如徐委員所說，其實現在要作的事情已經在我們目前在辦理業務中，只是我們無法直覺了解這就跟性平業務有相關。以彰化、南投及苗栗縣為例，一開始大家都很難接受，無法理解，這個部分可以同理，但將各局處都納入分工小組後，局處都慢慢可以理解。就像剛剛提出的地政稅務宣導，就是透過一般常態的業務宣導，同時也宣導土地繼承不分男女等，也是可以融入性平的概念，不用額外增加工作。透過此機制，讓大家知道這與性平、婦女政策有關，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撐過這個陣痛期，這樣才能推動、引發跨局處的合作，進而帶動民間團體、社區組織一起推行。

九、社會處(秘書單位)回應

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目前也正在整理111年及112年相關性平資料，整理成果資料過程特別有感。因此，也請主席及委員同意，先以目前大家提出的工作計畫，依行政院頒訂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六大面向的分工，把各局處可適用那一個小組的分工類型及相應的計畫項，進行第一階段的分

工。另因113年已進入到6月份，此分工議題是否可以在114年再進行推動，並由秘書單位先作好架構，讓各單位進行檢視及補充，並於113年的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提報備查。

主席裁示：

- (一)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建議依委員建議將2個施政計畫依其核心議題拆開執行及調整。
- (二)委員提及本市數位性暴力或性別暴力等相關議題，再請補充、修正於113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四、人身安全項目中，以利後續檢視年度執行情形。
- (三)本市114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部分，參採委員及秘書單位意見，依行政院訂定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面向將各局處都納入分組，並由秘書單位於今(113)年底完成方針雛型及架構，並請各局處補充，提報委員會議。
- (四)綜上，112年婦女權益施政計畫成果同意備查，113年執行計畫修正後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有關113年「新竹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1案，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工作計畫第五點，本府應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審議通過後，即納入本府資料庫，並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 二、113年受理推薦名單新增1男性專家學者（如附件6）。
- 三、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共計有56名專家學者名單（女性49名；男性7名）。
- 四、本案報經委員會同意後，推薦名單即納入本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另將持續函文各機關單位推薦男性專家學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報告案五、檢陳本府各局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措施一覽表(附件8)，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9)。
- 二、為深化各局處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政策措施之規劃，以了解局處目前業務裡重要的性別落差，突顯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情況，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並規劃相應的宣傳及措施等，請各局處於委員會中提出一個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具體措施，並於委員大會中報告。

委員詢問與建議

一、蔡蕙婷委員

針對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提出，是每次都要提出不同的計畫，還是先提出一個，然後持續推動及深化。建議再確認及釐清，不然容易造成局處的混淆。

社會處(秘書單位)補充

就提案委員提出的意見，應該會是年度執行的概念，不用每一次都提出新的計畫，是希望各局處都針對此計畫提出一個短、中、長期的目標，逐一檢視跟執行。

二、顏玉如委員

提案委員應該也是想回應中央性別平等考核的第五大項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業務。建議局處整理的策進作為，以民眾為主，如果是針對內部的同仁，績效良好部分，則可以用來回應CEDAW國家報告的指標。另建議未來回到各分工小組來檢視及討論，由各組持續進行詳細的討論。

三、張瓊玲委員

有關資料第5項都發處-去除女性不勝任夜間值勤及值外勤之刻板印象及偏見，此部分對某些單位不是問題。例如警察局，沒有女性同仁不值夜勤。但都發處特別提出，可能是都發處本來只規定2名男性同仁負責。但這經過大法官釋憲，女性夜間不值勤是違憲的，男女都要服勤。但未提及暫行特別措施，例如懷孕期間，不能要求女性同仁值勤，此部分建議要加註說明，避免有違反規定的情形。

四、顏玉如委員

請依此計畫於分工小組討論時，補充新竹市現況的性別統計與分析。舉例說明：第226頁第3項產發處有關欲執行培力農漁會性別意識部分，建議加入目前理、監事及會員比例等性別統計。手冊227頁衛生局男女出生性別比、230頁社會處性暴力性別統計及教育處樂齡學員性別

比例等，都請再補充後納入小組討論。另也請提供新竹市男女性別統計時，也儘可能將複分類的概念放入，例如區域交叉分析，或年齡區別分析，以周全相關計畫。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備查，未來再納入施政計畫，並於各分工小組討論內容及策進作為。各小組於討論過程，應先準備好統計資料，有助於各位釐清現況，找出問題。

報告案六、有關本府「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推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年度成果辦理情形，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表一、基本項目(三)2.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1)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附件10)，報送本市委員會備查。
- 二、依「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持續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擬定「新竹市政府112年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附件11)」。
- 三、報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由社會處公告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委員建議及詢問

一、蔡蕙婷委員

針對成果報告，業務單位資料內容似有調整，少了策進作為跟未來目標。之前主流化計畫的成果報告，每一項都會有策進作為及未來工作目標，再請說明。

社會處(秘書單位)補充說明：

- (一)因為111年的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未納入KPI的設計，因此在112年重新設定衡量指標，並以表格呈現，確實刪減未來展望的部分。本次大部分的項目都有達到年度目標值，僅有2個項目未達標，其中1項在276頁，本府各局處應成立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每年召開1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此部分年度執行狀況僅有5個局處達到目標值。

(二)另一項是278頁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涵蓋率，依據112年委員建議，本府性別業務聯絡人層級向上提升至科長或科長以上擔任業務聯絡人，由於是新年度設計的狀況，導致受訓涵蓋率不足，秘書單位會再持續督促應參訓人員每年完成6小時的課程。

二、王翊涵委員

針對272頁各局處成立性別工作小組的部分，建議評估是否於114年將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機制運作與本府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進行整併，利用分工小組來達到性別主流化推動的機制，也減少大家開會的次數，又可以達到性別主流化期待達到的目標。

三、張瓊玲委員

依六都而言，就是依市府現行作法，每個局處都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但非六都的縣市不見得都這樣執行，因此這議題，建議留待市府裁決。

四、顏玉如委員

二個不同的目的，期待都能同時達到，建議就視市府現階段的量能。目前首要到達的是跨局處的整合計畫，此計畫不單只是形塑出來，而是要具體討論結果，並落實到分工小組討論。除了跟局處整合計畫外，就各局處所轄業務，例如女性就業經濟力、消除刻板印象的同志議題、家務分工及女性環境議題，及各局處需向外作CEDAW宣導並製作教材等。是要透過分工小組來協助達成，或單案輔導，就視市府量能來執行

五、王翊涵委員

分享彰化及苗栗分工小組的運作，各局處於參加分工小組會議時，會先報告目前執行性平方針或婦女權益施政計畫的進度及KPI的達成情形，並進行檢視。並於六大分工小組中，各提出一個跨局處的整合方案，進行整合的討論。

社會處(秘書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期待先就分工小組的部分，每個局處都有自己可以提進小組中，深化討論的議題，待未來各局處對於性平的業務推動愈來愈有想法，就可以回歸到各局處討論執行。因此，建議是否初期還是將局處先納入各分工小組進行交流及委員指導後，再思考把各局處必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的型態納入中期的規劃。

六、顏玉如委員

承上，以台中市為例，或許建議可以從性別議題濃度較高的局處先執行，然後外擴到其他局處。

主席裁示：

- 1.112年度的執行成果同意備查。
- 2.113、114年的執行機制，建議再盤點確認何種機制較適合本市。

捌、分工小組報告(略)：

玖、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拾、專題報告(略)：

專題報告一：衛生局-城市願景 0-6 歲市府養凍卵政策推行(報告人：新竹市衛生局王惠平科長)。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此項政策是市長推動友善生育環境的政見。但要如何跟性平相結合，建議業務單位再思考，並找到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平衡點。另外如何做政策評估，不是只有辦理滿意度的調查，而是要以申請者的背景進行了解，再請研議。

專題報告二：文化局-志工服務隊志工參與性別分析報告(報告人：新竹市文化局范佩珍科長)。

主席裁示：文化局的志工統計分析可進一步對照其他局處志工分佈的態樣，並針對退休族群的志工進行了解、分析，也成為後續政策推動的一環。本案洽悉。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推動本市朝向性別友善城市目標，本市各公有館舍請落實提供免費衛生棉取用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依據 CEDAW 公約第 12 條以及本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論對於「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其中女性受訪者反映「促進性別平權措施」佔 15.7%。
- 二、111 年度獲廠商捐贈生理用品，爰市府結合廠商推行試辦本市 31

處公有館舍(州廳、衛生社福大樓衛生局/社會處、婦女館、三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親子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障大樓、動物園、那魯灣文化聚落及 8 處圖書分館等)設置生理用品盒並放置生理用品供民眾取用，藉此進行月經平權觀念推廣，成效頗佳，112 年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合先敘明。

辦 法：

為持續拓展友善城市地圖，建請本市新設公有館舍或評估有需求場域，均可持續落實設置生理用品盒，並可透過多元方式、結合資以提供生理用品供民眾取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市環保局於 112 年違反性工法裁罰案件成立，請環保局提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的策進作為。 (提案人:蔡蕙婷委員)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依委員意見辦理，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拾貳、散會：17 時 35 分